

第 5 章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5.1.1 环保建议

1) 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整改、维护和保养,同时按规定工艺操作,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企业应从原料的存放、运输、生产操作等环节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各项防护与应急设施,杜绝生产事故和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及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化学品的妥善保管,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污水站所有管线不得设置软管,管线做好防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内部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值设备并定期检修,强噪声源应置于密封性好的车间内作业,同时对空压机等设备增加消音器等消声设备,增加噪声隔声量,使隔声量达到 5dB(A)以上。

5) 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三废”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和固废按对策要求进行治理,使各污染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应有专人负责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要求企业重新上报审批。

7) 建议企业在日后生产中对电泳车间实行自动化生产,提高清洁生产效率。

5.1.2 总结论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龙泉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也符合龙泉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可以被公众认可。因

此,项目在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广达街93号,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购置数控车床、冲床、反渗透纯水机、超声波清洗槽、磷化槽、电泳槽等设备,在原厂区内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年产10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5715.12平方米,厂区内现有实际建筑面积3466.96平方米,总投资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三、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必须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废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后就近纳入经济开发区回归工程市政污水管网。电泳车间地面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工艺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化学处理+生化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经济开发区回归工

程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废气为电泳及烘干废气,应配置相应的废气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非甲烷总烃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电泳废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 6 章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三级标准 排放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总锌	5.0mg/L
总镍	1.0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注*: 氨氮、总磷接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限值要求。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总磷	8

6.2 废气评价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

求，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选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m	120 mg/m ³	10 kg/h	4.0 mg/m ³
颗粒物	10m	120	0.78	1.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选

类别	昼间
3 类	65 dB（A）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污水排放口 06#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氨氮、总磷、总镍、总锌、石油类	2018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2018 年 10 月 15 日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1 次
生活废水排放口 07#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018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工业污水收集进口 1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氨氮、总磷、总镍、总锌、石油类	2018 年 10 月 15 日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1 次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烘箱废气排放口 01#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抛丸废气排放口 13#	颗粒物	2018 年 10 月 15 日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分别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于 2018 年 04 月 07 日和 04 月 08 日昼间各检测 1 个周期，每周期 1 次。

7.1.4 监测点位图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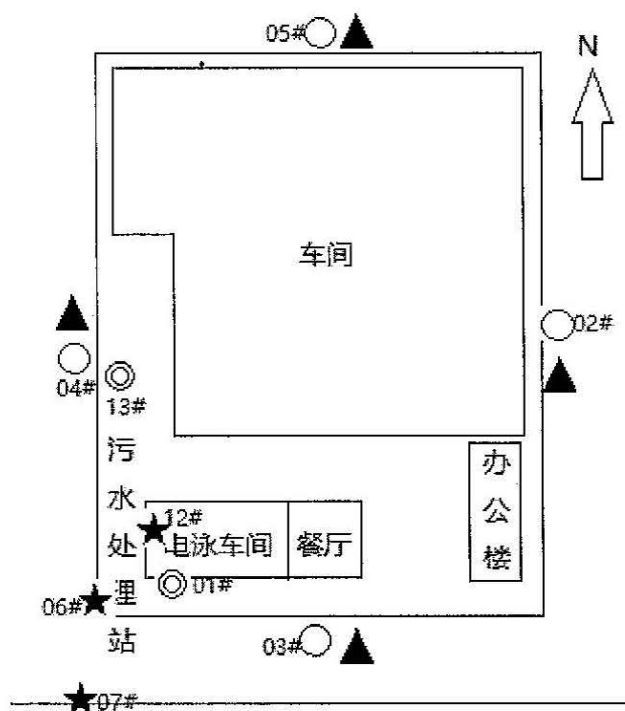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废水采样点。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设备	类别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25 数显酸度计	废水
2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SQP 电子天平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T 11914-198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总磷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 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7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GGX-600(610)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GB 11912-1989)	GGX-600(610)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9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7820A 气相色谱仪	废气
11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SQP 电子天平	
12	厂界环境噪 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噪声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进行。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2 和表 8-3。

8-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悬浮物	20	2.4	≤10	合格
	21			
	35	2.8		合格
	37			
化学需氧量	103.6	1.0	≤10	合格
	101.6			
	115.3	1.4		合格
	118.5			
氨氮	0.975	0.2	≤10	合格
	0.978			
	0.904	0.2		合格
	0.907			

表 8-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AWA5688 ZJHK/ZY-320	AWA6221B ZJHK/ZY-142	93.8	93.8	0.5	合格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要求,见表 9-1;真空电水壶生产负荷为 89.9%;塑料杯生产负荷为 95%,生态制暖产品生产负荷为 75%。项目产品生产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irc}\text{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 年 04 月 07 日	102.6	11.4	1.8	西南风	阴
2018 年 04 月 08 日	102.4	22.7	1.9	西南风	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9.8	19.4	3.0	西南风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设计 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04 月 07 日	负荷 %	04 月 08 日	负荷 %
节能环保 ZT907 系列电控离合器	50 万只	1667 只	1600	96.0	1600	96.0
凸杆传动汽车空 调电磁离合器	10 万只	333 只	300	90.1	300	90.1

注: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3、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4 月 07 日	pH 值	无量纲	6.98	7.03	7.00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17	110	500

07#		氨氮	mg/L	2.27	2.40	2.30	45
		悬浮物	mg/L	55	56.5	58	400
		总磷	mg/L	0.90	0.96	0.88	8
	04 月 08 日	pH 值	无量纲	7.11	7.02	7.0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18	109	500
		氨氮	mg/L	2.24	2.34	2.21	45
		悬浮物	mg/L	55.5	59.5	64.5	400
		总磷	mg/L	0.88	0.95	0.89	8
生产废水 排放口 06#	04 月 07 日	pH 值	无量纲	7.04	7.02	7.0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6	64	62	500
		悬浮物	mg/L	25	36	21	400
		氨氮	mg/L	0.976	0.906	0.965	35
		总磷	mg/L	0.0129	0.0177	0.0114	8
		LAS	mg/L	0.0702	0.0906	0.0791	20
		总锌	mg/L	<0.05	<0.05	<0.05	5.0
		总镍	mg/L	<0.05	<0.05	<0.05	1.0
		石油类	mg/L	0.108	0.106	0.112	20
	04 月 08 日	pH 值	无量纲	7.10	7.02	7.0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0	73	500
		悬浮物	mg/L	30	35	32	400
		氨氮	mg/L	0.975	0.931	0.952	35
		总磷	mg/L	0.0161	0.0145	0.0145	8
		LAS	mg/L	0.0708	0.0781	0.0854	20
		总锌	mg/L	<0.05	<0.05	<0.05	5.0
		总镍	mg/L	<0.05	<0.05	<0.05	1.0
		石油类	mg/L	0.110	0.108	0.108	20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生产废水收集进口 12#	10 月 15 日	pH 值	无量纲	1.55	/
		化学需氧量	mg/L	1.48×10^3	
		悬浮物	mg/L	100	
		氨氮	mg/L	88.7	
		总磷	mg/L	18.2	
		LAS	mg/L	0.253	
		总锌	mg/L	4.52	

生产废水排放口 06#	10 月 15 日	总镍	mg/L	0.12	
		石油类	mg/L	23.5	
		pH 值	无量纲	6.9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500
		悬浮物	mg/L	17.0	400
		氨氮	mg/L	17.8	35
		总磷	mg/L	0.28	8
		LAS	mg/L	0.213	20
		总锌	mg/L	<0.06	5.0
		总镍	mg/L	<0.05	1.0
		石油类	mg/L	1.55	2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07#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 06#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总锌、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烘干废气 出口 01#	04 月 07 日	排 气 筒 参 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平均烟温	℃	61			
			平均流速	m/s	6.1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47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27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18	0.319	0.87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38			12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16×10 ⁻⁴			10
	04 月 08 日	排 气 筒 参 数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65			
			平均烟温	℃	58			
			平均流速	m/s	5.9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138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59	0.805	1.1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61			120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kg/h	9.50×10 ⁻⁴			10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抛丸废气 出口 13#	10 月 15 日	排 气 筒 参 数	排气筒高度	m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77			
			平均烟温	℃	23			
			平均流速	m/s	13.6			
			平均烟气流量	m ³ /h	870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5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		kg/h	<0.0151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烘干废气出口 01#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废气出口 13#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采样位置及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 月 07 日	项目东侧 02#	mg/m ³	<0.07	<0.07	<0.07	4.0
		项目南侧 03#	mg/m ³	<0.07	<0.07	<0.07	
		项目西侧 04#	mg/m ³	<0.07	<0.07	<0.07	
		项目北侧 05#	mg/m ³	<0.07	<0.07	<0.07	
	04 月 08 日	项目东侧 02#	mg/m ³	<0.07	<0.07	<0.07	
		项目南侧 03#	mg/m ³	<0.07	<0.07	<0.07	
		项目西侧 04#	mg/m ³	<0.07	<0.07	<0.07	
		项目北侧 05#	mg/m ³	<0.07	<0.07	<0.07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昼间 Leq	
04 月 07 日	厂界东侧 14#	dB(A)	54.8	65
	厂界南侧 15#	dB(A)	57.5	
	厂界西侧 16#	dB(A)	60.4	
	厂界北侧 17#	dB(A)	61.0	
04 月 08 日	厂界东侧 14#	dB(A)	52.9	
	厂界南侧 15#	dB(A)	58.1	
	厂界西侧 16#	dB(A)	60.4	
	厂界北侧 17#	dB(A)	61.5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第 10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对于关于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已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总锌、石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总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 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制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要求。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10.1.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10.1.5 固废评价结果

项目废切削料、润滑油、液压油、沉淀池污泥、电泳废渣存放在危废暂存处，待存放足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料包装桶、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抛光粉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10.2 建议

- 1、加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
- 4、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龙泉工业园区广达街 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 通用设备制造业-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节能环保 ZT907 系列电控离合器 50 万件，年产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8.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		所占比例（%）	7.80			
	废水治理（万元）	19.2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2.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9		绿化及生态（万元）	7.1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SS												
	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8〕4号

关于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龙泉市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凸杆传动汽车空调电磁离合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